

教師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補助作業流程圖

責任者	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
<p>申請人</p> <p>研發處</p> <p>申請人各所、系、學院(部)</p> <p>各學院、學部</p> <p>人事室</p> <p>研發處</p> <p>研發處會計室出納組</p> <p>研發處</p>	<pre> graph TD A([1. 申請獎勵補助專利與技術移轉]) --> B{2. 補助專利申請費用} A --> C{2. 通過專利申請獎助(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及專利申請權人)} B --> D[3. 公告「補助專利申請費用」申請收件日] C --> E[3. 公告「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」獎助資料採計時間] D --> F[4. 申請人檢附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申請補助金額大於(含)60,000元以上者須加附研審會同意申請文件)送各所、系、學部受理] E --> G[4-1. 至「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」收集並確認申請案] G --> H[4-2. 製作各所、系、學部專利獎助案清單相關佐證資料(含申請表)提送至各所、系、學部] F --> I[5. 各所、系、學院(部)教評會議審查] H --> J[5-1. 申請通過專利獎助] H --> K[5-2. 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申請專利技轉獎助(須檢附研審會審查通過資料)] I --> L((不通過)) I --> M((通過)) L --> N([結案]) J --> O[5-3. 各所、系、學院(部)教評會議審查] K --> O O --> P((不通過)) O --> Q[6. 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獎助金額] P --> R([結案]) Q --> S{7. 會議紀錄陳核} S --> T[8. 公告評審結果] T --> U[9. 發予教師獎勵金(補助金)] U --> V([結案]) </pre>	<p>1.正式公告 e-mail 至各所、系、學部及全校專任教師。</p> <p>2.教師通過專利申請獎助案應於公告採計時間內，填報至本校「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教師申請補助專利申請費用若大於(含)新臺幣60,000元者，需先送研審會審議通過方能提出申請。</p> <p>8.評審結果須 e-mail 通知申請教師。</p>
法令依據	<p>1.致理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</p> <p>2.致理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專利及技術移轉辦法</p>	
承辦人	研發處產學營運中心：林宸亘（分機：1722 或 1515）	